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根据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计划新增营业范围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变压器、互感器、电抗器、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、箱式变电站、特种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、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；金属材料、化工材料、铁矿石的销售；房屋、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；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批准范围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（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）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计算机系统及软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；变压器、互感器、电抗器、高低压开关柜元器件、箱式变电站、特种变压器及辅助设备、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；新能源汽车能源供给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和运营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金属材料、化工材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铁矿石的销售；房屋、办公及机械设备的租赁；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

最终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030）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，向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，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，以上授信类型皆为信用方式，授信期限自决议通过后两年有效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